

(2nd ed., pp. 299-309). John Wiley & Sons Ltd. <https://doi.org/10.1002/9781119893073.ch22>

☆ Wozniak, J. F. (2002). Toward a Theoretical Model of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An Essay in Honor of Richard Quinney. *Crime & Delinquency*, 48(2), 204-231.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02048002002>

☆ Wozniak, J. F. (2014). Unlocking the Legal System from Vengeance, Harm, and Punitive Justice: Toward a Compassionate Revolution of Peace, Caring, and Unitive Justic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 Philosophical Criminology*, 6(3), 232-249.



「讓聲音被聽見」： 司法詢問員制度如何促進 弱勢者之司法近用權？ ——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中心之質性探討

葉家琪*、黃蘭嫻**

要目

壹、前言	二、紐西蘭的溝通協助員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CA)
一、司法詢問員之歷史源起	三、南非的中介人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
二、聯合國對司法近用權的宣示	四、美國佛蒙特州的 溝通支援專家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三、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源起及沿革	五、各國制度與我國的比較
貳、各國司法中介人制度探討	
一、英國的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RI)	

DOI: 10.6460/CPCP.202604_(43).0003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通訊電子信箱：akiyeh0209@gmail.com。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犯罪學博士。

參、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 一、研究目的
- 二、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肆、研究方法

- 一、質性研究法
- 二、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抽樣方法
- 三、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 四、研究嚴謹性與研究倫理
- 五、研究限制

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

- 一、制度現況
- 二、工作流程
- 三、司法詢問員的重要性
- 陸、我國司法詢問員工作成效、反思及遭遇困境
 - 一、工作成效與反思
 - 二、遭遇困境
- 柒、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建議與展望
 - 一、短程建議
 - 二、未來展望

摘要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司法保護權，各國紛紛建立司法中介人制度。我國亦於 201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後，正式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旨在保障弱勢被害人（特別是兒童與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近用權。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透過訪談 11 名資深司法詢問員，深入探討該制度的實踐現況、操作流程、角色定位與面臨的困境。

研究發現，司法詢問員的工作流程涵蓋接案與前置準備、評估、詢問與介入。多數詢問員肯定該制度在促進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方面的效益，但也觀察到區域間運用頻率與實踐方式的差異，以及工作流程未能統一、欠缺回饋與整合等問題。本研究歸納出制度面與實務面的困境，並提出具體建議。短程建議為：建構友善的詢問空間、合理化酬勞與補貼、發展詢問模式最佳實務、提升警檢與司法人員對此制度的認知與共識。長程展望則聚焦於：修法擴大適用對象、建立專職司法詢問員及推動三級分流制度、強化專業訓練與認證機制、建立標準化的通報轉介平台、建置統一的個案追蹤與回饋系統。

關鍵詞：司法詢問員、司法近用權、弱勢者權益、性侵害被害人、質性研究

"Let Their Voices Be Heard": How Does the Judicial Intermediary System Promote Access to Justice for Vulnerable Groups? — A Qualitative Study Centered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Act

Yeh, Chia-Chi* & Huang, Lanying**

Abstract

To implement the right to judicial protection set out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any countries have established intermediary mechanism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Following the 2015 amendment to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Taiwan formally introduced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with the aim of safeguarding vulnerable victims' access to justice, particularly children

*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Officer, 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akiyeh0209@gmail.com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judicial processes. Using qualitative methods, this study draws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1 experienced judicial interviewers to examine the current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including it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procedural flow, role positioning, and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work of judicial interviewers spans case intake and preparatory work, assessment, interviewing, and intervention. Most interviewers affirm the system's effectiveness in enhancing vulnerable victims' access to justice, but they also observe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how frequently and in what ways the system is used, as well as problems such as non-standardized procedures and a lack of feedback and coordination. The study identifies challenges at both the institutional and practical levels and proposes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Short-term suggestions include: creating friendly and supportive interview environments, rationalizing remuneration and subsidies, developing best practices for interview models, and enhancing the awareness and consensus of police, prosecutors, and judicial personnel regarding the system. In the longer term, the study calls for: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eligible users, establishing full-time judicial interviewers and implementing a three-tier divers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s, building a standardized reporting and referral platform, and creating a unified case-tracking and feedback system.

Keywords: Judicial Intermediary, Access to Justice, Rights of Vulnerable Groups, Sexual Offences Prevention Act, Qualitative Study

壹、前言

一、司法詢問員之歷史源起

司法詢問制度 (Forensic Interview) 最早可以追溯至 1980 年代的英國學者提出認知訪談法 (Cognitive Interview)，用以訓練警察於警詢程序中針對成年嫌疑犯與證人使用的一套詢問程序，後來則陸續發展出針對兒童證人所使用的各式司法詢問模式¹，包括以訓練有素且具有兒童發展專業背景人員負責兒童證人之司法詢問工作 (溫翎佑、黃翠紋，2019)。在英美國家，這些人被稱為司法詢問員 (Forensic Interviewer)，其工作目的在於增進兒童證詞品質 (溫翎佑、黃翠紋，2019)。1980 年代中期曾有數個引發爭議的兒童性侵害案件，使得兒童證詞的取證流程遭受極大非議，弱勢被害人供述之真實性與其接受的詢問流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Ross, 2014)，為了減少虛假的指控或調查過程中誘導詢問的可能性，開始重視司法詢問制度的發展。

¹ 1990 年起，學者開始引進認知詢問法 (cognitive interview) 及敘事法 (narrative elaboration) 來增進兒童證詞品質，也開始撰寫相關詢問指南供實務界操作兒童詢問，例如美國受虐兒童專業協會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 1990 年的「最佳執行指南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或是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於 1992 年出版的「良好執行備忘錄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等，為的就是要讓本就因記憶、語言功能或是外在因素而不易取證的兒童供述，因詢問人員不了解證詞的脆弱性而恣意汙染或是誘導，影響案件後續的審判結果 (黃翠紋、溫翎佑，2018)。

二、聯合國對司法近用權的宣示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乃是所有法治體系社會之終極目標，接受公平而及時審判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有權獲得公平審判，成為司法近用權的國際法基礎。至於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則分別規定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²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之身體自主權，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則應採取各種調查處理以及必要時以司法介入。《CRPD》第 13 條亦有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提供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包括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 2020 年發布之《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³揭示 10 個原則，

² 原條文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中文版）。載於：[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E9%9A%9C%E7%A4%99%E8%80%85%E8%BF%91%E7%94%A8%E5%8F%B8%E6%B3%95%E4%B9%8B%E5%9C%8B%E9%9A%9B%E5%8E%9F%E5%89%87%E8%88%87%E6%8C%87%E5%BC%95.pdf)

確保人人都應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之權利、享有公平解決爭端、有意義之充分參與並獲得傾聽之權利。國家必須通過提供必要之實質性、程序性、適合年齡和性別之調整措施和協助方案，以確保所有障礙者能夠享有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

綜上所述，為了要達成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國家必須制定針對弱勢族群的調整措施與支持方案。以《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原則 1 為例，所有障礙者都具法律能力，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享有平等司法之權利。為了有效改善司法系統中可能面臨之溝通困難，進而發展出司法中間（介）人之制度（Justice Intermediary）。上述指引的 1.2（j）：

依據需求，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為障礙者提供中間人或協助人，以使障礙者與法院、法庭和執法機構之間進行清晰的溝通，並確保障礙者能夠安全、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法律程序。

原則 3「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指引的 3.2 特別提到「獨立中間人和協助人」：

(a) 建立、資助和實施由經過培訓的獨立中間人和協助人組成的系統，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協助溝通。這些主體會向

[ds/2015/12/%E9%9A%9C%E7%A4%99%E8%80%85%E8%BF%91%E7%94%A8%E5%8F%B8%E6%B3%95%E4%B9%8B%E5%9C%8B%E9%9A%9B%E5%8E%9F%E5%89%87%E8%88%87%E6%8C%87%E5%BC%95.pdf](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E9%9A%9C%E7%A4%99%E8%80%85%E8%BF%91%E7%94%A8%E5%8F%B8%E6%B3%95%E4%B9%8B%E5%9C%8B%E9%9A%9B%E5%8E%9F%E5%89%87%E8%88%87%E6%8C%87%E5%BC%95.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6 日）

障礙者提供協助，同時決定是否需要並以哪種方式向障礙者提供調整和支持、哪些調整與支持是必要的或適宜的；(b) 在考慮當地程序和習俗以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的前提下，設立獨立的中間人機構或協調機構的系統。

三、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源起及沿革

有鑒於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我國自 2005 年開始，對所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實施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簡稱「減述作業」）。除以上規定外，高雄市也在 2010 年開始對弱勢被害人提供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然而，以上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故經由民間婦女團體的長期倡議，終於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法，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

（一）兒童性侵害案件起訴與定罪率低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近 3 年（2021 ~ 2023）之統計數據，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人數占比均超過 5 成以上。性侵害案件極具隱密性，在偵查實務上針對物證的採集實屬困難，若案發當時僅有被害人及加害人在場，事後常各執一詞，而有難辨真偽之情形。然而，此類案件被害人經常呈現身心不穩定狀況，對於成年者要完整供述事情發生的前因後果已是難如登天，更遑論身心發展、語言表達皆不夠成熟的兒童，相同狀況也容易發生在身心障礙的被害人身上（趙儀珊，2020）。鄭瑞隆（2017）亦指出，年幼的受害兒童在面對司法詢問時會有陳述上的困難，其證

詞常遭遇被告或辯護人質疑其可信度及完整性，使得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均偏低。

（二）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2005 ~）以降低二次傷害

我國為改善性侵害案件中弱勢被害人可能遭遇的困難，首先於 2005 年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減述作業），整合醫院、社工、警察及檢察官等團隊，致力減少被害人於偵查過程中，必須重複陳述被害經過而造成之心理壓力與創傷。減述作業自 2001 年於臺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試辦操作，而後分階段在各縣市逐步實施，迄今在我國之發展已漸趨成熟。藉由跨網絡單位之合作，於第一時間共同協助被害人，改善繁雜司法流程中，被害人可能遭受重複訊問之折磨。

（三）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2010 ~）

對於弱勢受害者之特別措施除了減述作業以外，2010 年起，高雄市針對幼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若因為語言表達、認知發展之限制困難，顯然無法接受正常問訊流程，則除了原本性侵害服務團隊以外，更結合專業醫療鑑定團隊，於問訊前先行就被害人智力狀況、表述或理解能力及事件創傷反應等做出系統性評估，於問訊過程中從旁觀察與紀錄被害人之面部表情、肢體動作等非語言性訊息，進而輔佐檢察官之問訊流程及加強證詞之可信度，稱為「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以下簡稱專鑑模式）。藉由

專鑑模式中專業醫療團隊針對被害人提出之鑑定報告，在司法程序中被視為重要的證據引用，不論檢察官或法官都給予高度正面評價，對於案件之偵審結果有功不可沒之貢獻，而後逐漸推廣至其他縣市。

(四)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 (NICHD) 詢問架構的推廣與入法

我國自 2012 年底，婦女團體首先參照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簡稱 NICHD) 於 1990 年代所研發的司法案件偵訊指導手冊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嘗試建立我國兒少司法訪談範本，強調弱勢被害人應有別於傳統聚焦法條構成要件之詢問模式，以中立態度與問句讓被害人主動陳述，確保證詞之可信度。2014 年起婦女團體不斷倡議應將司法詢問員正式納入法規，同時臺中市首開先例，由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廣邀專家學者試辦培訓課程，以 NICHD 詢問架構辦理初、進階研習，另平均 1～2 個月額外舉行實務探討會議，以實際案例之詢 (訊) 問筆錄進行分析討論。2015 年底在婦女團體不斷努力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⁴，明文

⁴ 婦女團體與學者持續倡議有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之保護應有更加明確的條文規定，於 201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時，增列第 15 條之 1 的規定，須以受過訓練的專家擔任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詢問員之制度，並且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將原本第 15 條之 1 修訂為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

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階段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確立了司法詢問員的制度，並自 2017 年正式施行。

(五) 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

為了建置對於弱勢被害人更友善的司法環境，我國參考了英美法上司法詢問員之制度，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修正條文：「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 (訊) 問。」前揭法提示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包括：評估被害人溝通能力與需求、建議詢問策略、或是代替偵查人員進行直接詢問等。

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法案通過後，衛福部及法務部便著手建立相關培訓制度。目前衛福部所列冊之司法詢問員來源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接受各界推薦專家學者之推薦人員，另一類則是通過衛福部所舉辦的司法詢問員初、進階課程之培訓類人員；法務部則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詢 (訊) 問訓練與認證。根據衛福部 2021 年列冊之司法詢問員人數為 161 人 (不含司法機關人員)，大多數為社工人員、心理師、特教老師、醫師等；至於司法機關 (如法官、檢察官及警察人員) 目前有多種受訓渠道，如參與中央機關之培訓課程、各縣市舉辦研習訓練課程、內政部警政署亦有自行舉辦相關訓練及認證考試 (溫翎佑、黃翠紋，2019)。

貳、各國司法中介人制度探討

有許多國家承認司法體系對於弱勢或特殊被害人與被告，例如兒童、青少年、智能及精神障礙者等，不應適用同一種程序標準，且更應設立相應之規範來解決弱勢被害人面臨司法的窘境，如現今美國聯邦法律 18 章第 3509 (c)

(2) 條、英國《兒少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第 53 條第 1 項，與加拿大證據法第 16 條，均預設兒童具有作證能力，除非反對者提出事證質疑，才由法院依個案審查認定。

根據近用司法知識中心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於 2020 年 11 月出版的一份全球性調查報告，目前至少有 13 個國家針對弱勢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設立中介人制度，期望能夠促進實質上的司法平等。以下分別探討英國的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紐西蘭的溝通協助員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南非的中介人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美國佛蒙特州的溝通支援專家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的法源依據、角色特質與專業背景、培訓認證與管理機構、適用對象與操作模式、以及成效評估。

選擇介紹英國的原因是英國的註冊中介人制度進一步影響北愛爾蘭、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等地。學者指出，上述國家或州針對註冊中介人課程設計係由相同的學者所主導，在立法意旨上闡述此類角色之功能相去不遠，運作模式亦大同

小異。美國佛蒙特州的溝通支援專家 (CSS) 則是美國第一個專為障礙者設立的支持計畫，值得介紹。南非的中介人服務則是為了降低兒童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產生的創傷或二次虐待，具有特色。紐西蘭之溝通協助員協助的範圍最廣，包括所有在司法程序中被認定有溝通協助需求之人，不限於弱勢被害人。

一、英國的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RI)

(一) 法源依據：英國的註冊中介人制度源於 1999 年《青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YJCEA)，第一批的註冊中介人於 2003 年受訓完成，並自 2004 年起於英國國內 6 個區域正式實施該制度 (Collins & Krahenbuhl, 2020)。

(二) 角色特質與背景：註冊中介人多為具備言語治療、心理學或特殊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其角色並非為被害人提供法律意見，而是協助其在司法過程中有效溝通，包括幫助兒童或弱勢群體理解於法庭中須回答之問題，以及協助其他司法人員理解弱勢當事人給予之回答。目前英國之註冊中介人約有 70% 為語言治療師背景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三) 培訓與管理：由英國司法部建立「中介人註冊計畫」(RI Scheme)，相關培訓課程則是由專業的培訓

機構提供⁵，透過篩選、專業培訓與持續評估，維持人員專業性。這些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理論知識、技能訓練和實踐經驗（Plotnikoff & Woolfson, 2007）。

（四）適用對象與模式：主要服務對象為兒童、智能障礙或語言溝通困難的被害人與證人（Collins & Krahenbuhl, 2020）。操作模式上，中介人可在警訊、審判前會議與法庭作證過程中介入，並以專業建議調整提問方式（Plotnikoff & Woolfson, 2015）。

（五）成效評估：研究顯示，RI 制度有助於提高弱勢證人的作證品質與可靠性，並獲得司法機構與學界正面評價（Henderson, 2015; Plotnikoff & Woolfson, 2007）。透過中介制度能確保司法系統關注不同群體的需求。這種關注有助於增強司法體系的信任度，使其更具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紐西蘭的溝通協助員（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CA）

（一）法源依據：紐西蘭證據法《Evidence Act 2006》修正後，紐西蘭司法部開始提供溝通協助員服務。溝通協助員的角色為協助司法系統中，所有被認定有溝通需求之人，包含告訴人、被告、證人等，並不侷限於弱勢的受害者。

⁵ 課程內容涵蓋刑事司法系統、司法訪談技巧、評估報告撰寫以及法庭規範，另會安排實際參訪警察單位之偵訊室及刑事法庭，而在課程的最後會進行筆試以及角色扮演的考核，由律師以及演員假扮之弱勢被害人模擬實際交叉詢問之情形，學員必須在演練中發揮註冊中介人角色功能協助提問過程之進行，全程錄影，並由司法專業人員（如法官等）給予評分（Plotnikoff & Woolfson, 2007）。

（二）角色特質與背景：溝通協助員通常具有語言治療、心理語言學或教育專業背景，重點在於評估並調整司法環境中的溝通障礙（Henderson & Bonetti, 2018）。

（三）培訓與管理：由司法部建立遴選與培訓制度，溝通協助員必須通過紐西蘭司法部所簽約合作之培訓機構⁶舉辦之認證課程⁷，並設置中央名冊，以確保品質一致。

（四）適用對象與模式：除了客觀條件判定當事人可申請服務，包括 12 歲以下兒童、患有精神疾病或障礙的被害人與證人以外，亦可依紐西蘭司法部所頒定之溝通協助品質框架規定申請溝通協助員，也可能依當事人理解程度、表達能力、行為舉止與識字程度等，判定是否指派適當人員輔助。

（五）成效評估：Hanna 等人（2010）初步研究認為該制度增強了弱勢群體的參與度，提升證詞可理解性，並受到

⁶ 目前紐西蘭國內計有 2 間與司法部合作的機構提供溝通協助之服務，機構名稱分別為 Talking Trouble Aotearoa New Zealand (<https://www.talkingtroublenz.org/>) 及 Moretalk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https://moretalk.co.nz/>)。

⁷ 申請者的篩選除了會考慮是否有相當的專業知識背景能夠解決溝通障礙以外，培訓機構亦會衡量申請者了解擔任溝通協助員潛在的壓力因素，並讓他們評估自己是否適合此角色。對於溝通協助員的中立性和公正、與自身工作排程或計畫安排之複雜性、應對高度複雜情況之抗壓性等問題，在培訓的過程皆會特別強調。溝通協助員需要出色的口頭和書面技巧以及高水平的臨床推理能力，專業的團隊合作精神和能夠使用功能性、創意性的方法提高溝通能力。他們必須能夠有效排解溝通問題，並迅速建立與受協助之人和參與其中的司法人員之間的有效互動關係（Henderson & Bonetti, 2018）。

法官與律師廣泛支持。雖然該制度可運用在所有具溝通需求的當事人，不限於弱勢被害人，但主要運用的族群是青少年（Howard et al., 2019）。

三、南非的中介人服務（Intermediary Service）

（一）法源依據：南非於 1977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51 號修正法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51 of 1977），其中 170A 條即規定應於性虐待案件中為了兒童被害人任命中介人服務，嘗試減少對兒童於司法程序中可能產生的創傷或二次虐待；另外 2007 年刑事法（性侵犯及相關事項）修正法案（the Criminal Law-Sexual Offences and Related Matters Amendment Act 32 of 2007）亦有提及，於審理中法院認為如果未成年人或心理年齡未滿十八歲的被害人，在該訴訟中作證將承受過度的精神壓力或痛苦，法院可以根據第（4）款，任命一名有能力的人作為中介人，並透過該中介人完成作證流程（White et al., 2020）。

（二）角色特質與背景：南非的中介人有嚴格的資格條件⁸，規定於南非司法部 1993 年 7 月 30 日頒布之政府公告 R.1374（Government Notice No R.1374）（Viviers, 2005）。

⁸ 依法註冊為社會工作者，並具有至少 2 年社會工作經驗；具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具有 2 年社會工作經驗之人；依法註冊之醫務人員，同時也註冊為兒科或精神科醫師；依據該國離婚事項調解法任命之家庭輔導員，且註冊為社會工作者，或根據教育部歸類為教師，或註冊為臨床、教育、輔導心理學家；完成國家兒童保育工作者協會 2 年培訓並具有至少 4 年經驗之兒童保育工作者；至少 4 年經驗且從未被停職或暫停教學之教師。

（三）培訓與管理：相較於其他國家，南非的中介人制度缺乏專業認證或培訓機構，多由社工擔任，缺乏系統性訓練一直是南非司法系統的一大障礙（White et al., 2020）。

（四）適用對象與模式：主要服務兒童、性侵被害人或其他處於心理脆弱狀態的證人（Coughlan & Jarman, 2002）。

（五）成效評估：實務研究顯示，司法資源有限，人員分布不均仍是挑戰，導致使用率不高。

四、美國佛蒙特州的溝通支援專家（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一）法源依據：美國佛蒙特州於 1990 年代，因一位公設辯護律師注意到障礙者在司法流程上之溝通問題，以及司法人員沒有受過專業技巧之訓練，以至於無法提供障礙者相對應之服務；根據美國障礙者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開啟了佛蒙特州溝通支持計畫⁹（The Vermont Communication Support Project，簡稱 VCSP），並於 2000 年由佛蒙特州障礙者權利組織（Disability Rights Vermont）開始實踐該計畫，為美國史上第 1 個專為障礙者設立的支持計畫。

（二）角色特質與背景：溝通支援專家是協助被告以外的障礙者¹⁰於法庭、行政聽證會或其他會議中解決溝通問

⁹ VCSP 網站（<https://vermontcsp.org/>）

¹⁰ 目前尚未有研究可以證明協助溝通的人員介入不會為被告辯護能力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而干擾案件審判，故未將刑事案件中的被告納入服務範圍。

題的中介人員。目前該計畫認證通過的溝通支援專家包括家庭調解員、障礙服務計劃的工作人員等等。

(三) 培訓與管理：由 VCSP 計畫建立培訓與認證程序¹¹，並透過佛蒙特州障礙者權利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Vermont) 管理人員名冊。

(四) 適用對象與模式：主要協助兒童、智能障礙者或溝通困難的弱勢證人，專家可在警詢或法庭上即時提供協助。溝通支援服務必須獲得適用的法院或機構批准。工作模式分為：預先會議擬定溝通策略及要求調整措施，法庭中隨時傳達需求與調整措施，以及開庭或聽證結束的會後會議¹²。

(五) 成效評估：雖然相關實證研究有限，但初步回饋顯示有助於改善弱勢群體參與度，並獲得執法人員與檢察官的支持。

¹¹ VCSP 制定了一套完整且密集的課堂學習計劃，並且引入導師制度，培訓生需觀察一位受過訓練的溝通支援專家在實際工作的情況，並在後續的任務中，培訓生須由一位受過訓練的溝通支援專家陪同工作，確保能為當事人提供最適當的溝通協助服務；每年也會固定舉行培訓會議，要求所有人員參與。

¹² 聽證會或開庭結束後，溝通支援專家將再次與當事人舉行約 30 分鐘的會後會議，內容包括對溝通措施總結與檢討、期程安排、當事人接下來需要面臨什麼等等，有時候，當事人的情緒也需要在會後會議期間需要進行緩和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五、各國制度與我國的比較

根據以上的比較分析發現，各國運用司法中介制度的範圍從任何在司法過程中有溝通需求者 (紐西蘭)，到僅限於兒少 (南非)。大多數的司法中介人的角色在輔助溝通，或對法院等刑事司法機構提出評估報告，協調特殊需求等。培訓與認證措施大多透過專業協會或培訓機構。

在名稱方面，英國與南非使用中介 (intermediary)，紐西蘭與美國使用溝通 (communication)，而我國則是採用「詢問員」，比較看不出來雙向溝通或是扮演穿梭角色任務之意味。在法源依據上，有強調障礙身分者 (美國佛蒙特州) 或是未成年身份 (英國)，另紐西蘭規範在證據法，南非規範在程序法中。我國較特殊的是除了限定在兒少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也侷限使用於性侵害案件，使得採用範圍更加限縮。在角色條件上，各國均將司法中介人界定為「專業人士」，只是強調的專業有所不同。在英國和紐西蘭強調語言治療專業，美國佛蒙特州強調對「障礙」有專業知識的人士，臺灣和南非則多以社工擔任。各國相當倚賴民間培訓機構的角色，無論是民間認證或是官方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可確保培訓的連續性與專業性 (如表 1)。

表 1
各國司法中介人制度比較

名稱	法源依據	角色條件	適用對象	培訓機構
臺灣 司法詢問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	社工、司法人員、少數兒童發展學者	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	衛福部、法務部、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英國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The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語言治療師、心理學家、特殊教育教師、精神疾病護理師	刑事或家庭案件中之原告、證人	司法部
紐西蘭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Evidence Act 2006	語言治療師、心理學家、職能治療師、專業教師和部分社工	刑事案件、青少年法庭等之原告、證人、被告	司法部委託民間專業機構
南非 Intermediary Servic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51 of 1977	大多由社工擔任	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被害人	缺乏系統性培訓
美國佛蒙特州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VCSP	具有對障礙者專業知識人員、家庭調解員、VCSP 人員等	所有法院和行政案件（排除被告）	佛蒙特州障礙者權利組織管理-VCSP

資料來源：整理自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參、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一、研究目的

為了回應國際公約的要求，妥適保護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在司法流程中之平等性，我國在實務工作者的倡議下引入英美的司法詢問制度，期望能提升司法專業，保護弱勢被害人的程序權益，進而實現人人平等之目標。我國自 2017 年正式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迄今，實務運用情形實屬常見，惟針對該制度之相關實證研究與討論未臻完備與深入。

根據研究者之一於實務上的觀察，性侵害案件在偵訊過程中，確實有需要司法詢問員的必要。原因為：主詢問者為了要聚焦在案發細節與法條構成要件，常會忽略了弱勢被害人的理解程度或是身心狀態。然而，面對龐大案件量與被害者常有個別化需求，現行實務運作模式能否讓司法詢問員在繁雜的司法體系中扮演好搭橋者的角色，同時兼顧減少二次傷害與提供證詞證據能力、達到有效追訴，確實值得深究。相較於既有文獻多著重於制度面之法規探討，本文著眼於第一線司法詢問員之經驗與制度落差。基此，本研究聚焦於瞭解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以來，如何促進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之實務面向：

(一) 蒐集國內外文獻探討我國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現況及目前發展之特色。

(二) 藉由實際訪談服務第一線之司法詢問員，了解目前工作流程、與弱勢被害人接觸之經驗、陪伴被害人歷經司法流程之感受。

(三) 瞭解司法詢問員於協助偵訊或審判時的成效及所遭遇之困境，並依據個別實務經驗提出對我國現行制度之建議與改革期望。

(四) 以司法近用權之角度探究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在改善弱勢被害人在司法流程處境的成效及其可能遭遇的困難。

二、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一) 司法詢問員

本研究中所稱「司法詢問員」係指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在本研究中指經衛生福利部依各界推舉或自行培訓後列冊之司法詢問員。

(二) 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兒童」指的是未滿 12 歲之人。心智障礙被害人指的是依據官方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是醫療診斷）有需要特別保護之被害人。

(三) 司法近用權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發布之《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揭示，人人都應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權利、公平解決爭端、有意義之充分參與並獲得傾聽之權利。國家必須通過提供必要之實質性、程序性、適合年齡和性別之調整措施和協助方案，以確保所有障礙者能夠享有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

肆、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法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自立法改革到正式上路施行迄今，國內相關研究議題甚少，加上婦幼案件保密性極高，不易蒐集大量的數據資料。故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的方法，藉由研究者與現職司法詢問員之訪談互動，搜集其工作情況、實務困境、與弱勢被害人相處經驗等主觀感受，歸納整理出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運作至今之實際成效以及面臨的問題。利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有助於深入挖掘司法詢問員在工作中的實際經歷和感受，而這些主觀經驗是量化研究無法精確描繪的。通過面對面的訪談，可以了解詢問員在實際操作過程中所遇到的挑戰，例如面對弱勢被害人時的情感壓力和倫理困境。此外，質性研究還能揭櫫詢問員在不同案件中所採取的策略和方法，這些都是豐富而詳細的資料，為制度完善提供了寶貴的實務依據。其次，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方式能夠在

保障受訪者隱私的前提下，深入探討司法詢問員在處理相關婦幼案件時，如何平衡被害人的隱私權與司法人員之調查權益。這些訪談資料不僅能反映司法詢問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的心理狀態和工作壓力，還能提供關於制度運作現狀的第一手資料，有助於揭示制度在實際運行中的成效和不足。

二、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抽樣方法

(一) 研究對象

根據衛福部統計各縣市通報性侵害件數，多數集中於 6 大直轄市，其中更以新北市最多，在龐大的案件量下，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之使用應更為廣泛。綜觀衛福部所列冊之司法詢問員涵蓋各縣市，另專業人士之職業亦多元化。故本研究先就以下條件初篩受訪者：

1. 必須為通過衛福部司法詢問員訓練，並列冊於司法詢問專業人士之名冊。
2. 曾以司法詢問員身分協助偵訊或審判流程 5 次以上。

(二) 研究工具

就研究目的將訪談大綱區分為四大面向，分別討論司法詢問員現況運作及不同地區之特色、接觸弱勢被害人之經驗與心得、實務經驗上的困難與對於現行制度之建議、討論司法詢問員是否能確實改善弱勢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等，受訪者除了可以依據自身經驗給予回饋，更能在對談的過程中，協助回想更多經驗或是進一步反思，收集更多有關我國目前制度與實務面之資料。訪談大綱內容經兩位作者反覆討論，

並由另兩位口試委員會專家審核通過，訪談問題已避免艱澀用語，受訪者均能順利回答。

(三) 抽樣過程

1. 寄發邀請信

將全臺灣縣市分為北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中部（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部（嘉義縣及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四大區域。研究者先行以電子郵件發送邀請函予名冊內之人員（共 136 位），徵詢其參與意願，共收到約 25 位人員表示有意受訪。廣發邀請信時未有外島縣市之人員回覆，故不列入分區。

2. 分類受訪者

將回覆之受訪者分類至四大地區，並再區分不同職業類別（社工師、心理師、醫療人員、輔導老師），同一地區盡可能挑選不同職業代表進行排序，相同職業則依照該人員實際協助司法詢問之次數排序，以接案較多者為優先。

3. 依序訪談

依序訪問排列順序後之人員，若與研究者時程無法配合則遞補詢問下一位人員，惟東部地區僅有 1 位有意願受訪，故列為優先訪談對象，其餘地區則分別挑選 2 至 4 位受訪者，最終完成 11 位司法詢問員之訪談。

(四) 訪談過程及受訪者概述

篩選出來之受訪者以電子郵件聯繫，相互確認適當的時間、地點，詳細說明研究之目的、過程，並將訪談大綱寄予受訪者參考。最終完成 11 位受訪者（北部 4 位、中部 2 位、南部 4 位、東部 1 位），訪談時間自 2024 年 12 月到 2025 年 1 月止，地點涵蓋受訪者工作處所、住家或租借小型會議室，訪談時間約 1 小時至 1.5 小時，另於訪談結束後提供每一位受訪者新臺幣 500 元面額之統一超商禮券以表謝意。為隱匿受訪者個人資料，依據地區及訪談順序，以代號方式呈現，北區受訪者為 A1 ~ A4，中區受訪者為 B1、B2，南區受訪者為 C1 ~ C4，東部受訪者以 D1 呈現（如表 2）。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地區	職業背景	訪談日期	協助司法詢問經驗 (單位：次)
A1	北部	諮商心理師	2024/12/21	25
A2	北部	社工師	2024/12/22	7
A3	北部	臨床心理師	2024/12/23	6
A4	北部	社工師	2025/1/22	10
B1	中部	社工師	2024/12/10	20
B2	中部	社工師	2024/12/10	20
C1	南部	社工師	2025/1/3	122
C2	南部	社工師	2025/1/3	20
C3	南部	社工師	2025/1/4	8
C4	南部	臨床心理師	2025/1/20	12
D1	東部	社工師	2025/1/2	17

三、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質性研究就是關於「現象、故事、意義與反思」之思維歷程（李慶芳，2013），其目的在於深入理解人們的觀點、信念、價值觀和經驗，以及他們對於特定現象的感受和意義。以下針對本研究的訪談大綱、訪談方式、訪談流程、資料整理與分析、研究嚴謹性以及研究倫理分別說明。

(一) 半結構訪談法

本研究透過半結構訪談法中之開放性問題，讓受訪者針對司法詢問員制度暢所欲言，鼓勵其分享其工作流程、工作感受等實際經歷，並事先擬定訪談大綱，與受訪者對話時能夠有所依循，使訪談過程更有組織性和系統性，能夠深入了解受訪者對司法詢問員制度的看法和體驗，從而為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料和深度的洞察。研究者在提問時並不僅侷限於問題的順序，而是根據訪談情況進行微調，保持開放的態度並用心傾聽，使得研究對象能夠在較少的限制下盡情表達自己的觀點和經驗 (McIntosh & Morse, 2015)。

(二) 訪談流程

開始訪談前再次向受訪者自我介紹，並說明本次訪談的目的，而為了避免遺漏受訪者所敘述的寶貴資料，研究者備妥 2 種錄音設備，並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全程錄音。訪談時間為 1 ~ 1.5 小時之間，避免受訪者過度疲累影響其回覆之意願，另根據當下情境與受訪者之回答適時調整訪談問題。

(三) 資料整理與分析

訪談內容的錄音檔先轉換為逐字稿文本，本研究遵循潘淑滿（2003）提出的開放編碼、主題編碼以及選擇性編碼三過程分析訪談資料。編碼過程採用扎根理論之編碼歷程（李政賢譯，2021：220），首先自逐字稿標記與研究目的相關之重要語彙與片語，形成初步概念；其次將概念依其意義連結，整併為若干主題類別，例如『跨機關協作困難』、『角色定位模糊』等；最後再從各主題之關聯性，萃取出核心範疇，建構司法詢問員制度運作之整體圖像。資料編碼程序示意如表 3。

表 3

編碼程序示意

田野筆記原文	第一層次開放編碼	主題性編碼
實際上去演練的那個過程，所以我覺得那個是跟平常一些受訓比較不一樣的部分，就是針對還有真人讓你訓練這件事情，口試的部分滿特別的。(A2-2-47)	實務演練	司法詢問員的培訓機制——結合理論與實作的培訓課程

引用受訪者資料中會註明受訪者的代號、頁數及行數，例如在段落後註明（A1-2-45），表示該段文字來自於訪談 A1 的逐字稿第 2 頁第 45 行之資料。研究者在這些文本中尋找受訪者一致的經驗或特殊感受，並以研究目的為架構，為

這些經驗或感受分類，並將這些概念分列、標註出來，以呼應本研究之核心要點。

四、研究嚴謹性與研究倫理

(一) 研究嚴謹性

為了避免研究者本身的主觀意識影響受訪者之經驗表述，透過安排舒適、安靜的訪談地點避免干擾，也保護受訪者隱私，使受訪者不因外在壓力而對表述內容有所保留。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設備全程記錄受訪者的回答，並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內容逐字寫成稿，以保留受訪者的原始語境和細節。此外在訪談過程中隨時記錄受訪者所述的核心內容及其非語言表達，如面部表情、手勢和語氣變化等，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受訪者的情感和態度。

研究者詳細地記錄了整個研究過程，包括每一個階段的進行、反思和修正，並以書面方式描述，以便讀者可以根據這些信息來判斷資料的可靠性。研究者在訪談正式進行前均會與研究對象先行溝通，詳細說明研究的目的和訪談的進行方式，以建立誠信和信任的關係。研究者使用錄音筆記錄整個訪談過程，以保留原始資料。在分析資料時，研究者不斷尋求資料背後的脈絡關係，以確保每個步驟都合乎邏輯，並忠實地呈現研究主題的歸納過程和反思。這樣做可以確保研究者對經驗的詮釋真實地反映了參與者的感受，從而增加了本研究的可確認性，符合互為主體的理念。

(二) 研究倫理

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研究者需在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間取得平衡，尊重受試者人權、保障隱私並承擔社會責任。本研究依循倫理原則設計與執行訪談，重點如下：

1. 知情同意：在訪談前，受訪者充分了解研究目的、程序、風險與權益，並以清楚語言與口頭說明輔助，確保理解無誤。參與完全自願，可隨時退出，避免任何壓力。

2. 隱私保護：嚴格保密受訪者資料，避免洩露個人身份；研究成果中刪除可辨識資訊，改以編碼處理，防止造成困擾或傷害。

3. 資料安全：妥善保存並限制存取權限，避免資料遭到遺失、損毀或不當竄改。

4. 公平公正：研究過程避免歧視與偏見，尊重受訪者的多元文化與價值觀，確保平等對待，並透過互信促進受訪者分享經驗。

5. 學術道德：遵循學術誠信與專業規範，確保研究合法、透明、可信，不得隨意更改或添加資料。

五、研究限制

第一，本研究採探索性與描述性的質性研究設計，研究目的在於勾勒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實務樣貌與運作脈絡，並非意在完整建構一套中程理論。又由於樣本僅限於司法詢問員，尚不足以從多元角色觀點對相關理論進行驗證與檢證。未來研究可考慮將樣本擴及與司法詢問員合作之刑

事司法人員及服務接受者，或運用不同資料蒐集方法（例如量化問卷調查），以建構更全面的理解，並發展更具體的理論詮釋。

第二，雖然本研究參考國外司法詢問員之制度設計，以作為理解與反思我國制度之背景脈絡，惟研究主軸仍在呈現我國制度的運作現況，而非從事嚴格意義上的比較研究。目前國內外關於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實證研究仍相當有限，尚未累積足夠的研究量，難以進行更深入的跨國比較或後設分析，此亦為本研究在文獻運用與理論對話上的一項限制。

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

透過訪談發現司法詢問員制度在不同縣市的啟動模式、資源分配與跨機關合作方式上皆有差異，反映出地方實務推動層面的多元樣貌。以下簡要敘述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

一、制度現況

(一) 司法詢問員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與參與動機

以本研究受訪對象歸納出，我國司法詢問員的專業背景呈現多樣性且高度貼近弱勢被害人的需求，既有公部門編制內關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社工師，也有深耕校園輔導工作的學校專任輔導社工師；此外，亦有來自民間基金會、醫療機構與心理衛生體系的心理專業人員，包括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這些專業背景彼此互補，形成了一支在司法

訊問過程中，能夠兼顧法制程序與被害人心理需求的跨領域團隊。

除了單位主管指派或配額需求之外，也有不少詢問員是出於對弱勢被害人的關懷熱忱，主動報名參與培訓並投入實務，即所謂「培訓類」司法詢問員。例如，有的在長期家庭訪視中見證被害兒童因缺乏支持而無法如實陳述，因而希望透過司法詢問員的角色，降低被害人面對偵訊壓力的障礙；也有因曾協助身心障礙成年人與司法系統互動的經驗，認為自己能在證詞品質與被害人權益保護間建立橋樑。這些出自內在動機的參與者，往往在訓練結束後，會主動投入更多案件，以累積經驗並進一步反饋制度改進。

(二) 結合理論與實作的培訓課程

司法詢問員之培訓課程大致可區分為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兩大核心內容。理論課程主要涵蓋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架構、司法詢問原則，以及針對兒童與心智障礙者在性侵害案件中所扮演角色與應享權益之介紹。實務課程則著重於訪談技巧之訓練，透過情境模擬、案例討論與互動演練，協助學員掌握如何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並有效進行非誘導式的司法訪談。

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培訓課程中的實務考核環節最具挑戰性且印象深刻。這一環節通常安排受訓者在模擬的偵訊室場景中，面對由演員扮演的兒童或身心障礙被害人，在不事先告知背景的情況下進行約 60 分鐘的真實訪談。受訓者

必須同時兼顧提問結構的中立性與被害人情緒的即時關懷，並且全程錄音錄影，以便講師回放指導與評分。在演練的高壓環境下，稍有問題的誘導性用詞或情緒疏漏，都會被列為考核的缺失，因而使得多數受訓者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心理壓力與學習刺激。由於實務考核不僅評估提問技巧，還考量人際互動的細微情感連結，受訓者往往在此階段深刻體會到理論必須結合實務的重要性，也因應對挑戰而快速成長，進而將課堂所學轉化為可立即運用於真實案件中的關鍵能力。

(三) 以檢察機關與警政單位主動啟動案件比例高

根據 11 位受訪者所述，目前司法詢問員的案件來源主要可分為地檢署、法院、警政機關以及社政單位的媒合與通報。實務上，以檢察機關及警政單位主動啟動案件的比例較高，顯示目前制度運作仍以司法端為主要主導機關。受訪者指出，檢警單位較常在偵查程序初期即通報司法詢問員協助，尤其是在處理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被害人時，為避免其因反覆陳述而造成二度創傷，會優先考量啟動此機制。相對地，法院端啟用司法詢問員的比例較少，至於社政單位的通報則多數發生於社工或保護服務單位評估後主動聯繫，雖然案例相對較少，但亦顯示制度涵蓋面已有跨越司法體系。

法院次數真的很少，整體很少，幾乎都是大概地檢佔 6 成，地院 1 成，其他就是警政。(C1-4-118)

目前比較多是警察跟地檢，他們數量差不多，法院的話目前只有 3 案，法院的部分比較少。(D1-2-61)

(四) 各縣市使用司法詢問員頻率有差異

各縣市司法機關在使用制度的頻率與態度也有差異。即便制度在中央層級已有完整規劃與法律明文規定，實際執行成效仍仰賴地方單位對制度價值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在北部某地檢署，由於長官積極推動並建立啟動機制，使得司法詢問員幾乎成為處理弱勢被害人性侵害案件時的常態配置，形成制度常態化、機制穩定化的良性循環。

我覺得應該是跟長官有關係，長官會要求說在這個程序當中要合法正義性的，應該說假如這個被害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者是他們甚至是兒童、青少年、國中生，智力發展也都很穩定，他們也是會把保護的機制拉比較高還是會請司法詢問員。(B2-2-64)

二、工作流程

(一) 接案流程

司法詢問員的接案來源主要來自地檢署、法院、警政單位（如婦幼隊）或社政機構，惟各地聯繫機制與流程略有差異，反映制度在不同區域仍處於各自運作的狀態。有些地區如南部會設有常態性的跨機關聯繫窗口，透過固定網絡成員及 Line 群組整合案件資訊，在分派案件上更加順暢，也減少來回聯繫時間。也有受訪者指出，雖已有制度性平台，但

實際案件仍需仰賴人脈連結與經驗累積，顯示制度落實仍存區域落差。

我們其實有加個群組高雄、屏東、台南這三個的一個大群組，我們有案例的會在上面問，因為前幾年那個我說那個行動的心理師，他之前有接過屏東案件，有時候屏東婦幼隊也會找他，可是他有時候就會 PO 上去看誰有時間，有時候就是資訊互相交流。(C2-3-105)

(二) 案件評估與前置作業

受訪者普遍表示，在確認接案後，仍需執行一系列事前準備工作，包括掌握案件背景、理解被害人狀況與需求、以及預估司法流程所需介入的階段。在正式接觸被害人前，詢問員多會先行進行資訊整合與心理評估，為後續互動建立安全基礎，有的是透過聯繫書記官或主責社工了解被害人，有的則是提早到現場與司法人員舉行會前會討論概況。

(三) 僅在少數地區舉辦會前會討論詢問策略

僅有中部 2 位受訪者提及會前會，即司法詢問員於指定時間抵達法院或偵訊室後，首先與主責社工、檢察官或警察召開「會前會」，確認被害人及家屬到場狀況、討論訪談場地佈置（如座位安排、光線與錄影設備位置），並依據被害人特性安排必要之中途休息與輔具設備。此時也會再度檢閱被害人背景資料與先前調查報告，以便於訪談中快速對應其需求。

那個時候 A 地的主檢有說要弄一個會前會。但我在 B 地或 C 地就沒有特別這樣做。(B1-4-168)

即便只能抓個五到十分鐘，我也會主動說主責社工要進來，因為他最熟悉個案，能討論陳述能力、家庭背景，以及可能遇到的表達限制，讓我們進行時更順利。(B2-3-98)

(四) 透過與弱勢被害人建立關係同時進行作證能力評估

訪談開始前，司法詢問員通常會以簡短明確的方式向被害人及其家屬介紹自己的身分與角色，並藉由互動快速消弭陌生感，為後續溝通建立信任基礎。自我介紹內容多包含：姓名、職稱（司法詢問員）、工作背景（如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訪談目的（協助做筆錄、保障權益）；並說明「這裡沒有對錯，若有不適隨時可告知」、「聽不懂沒關係」等關懷性語句，用以降低被害人的焦慮。建立關係的方式則依對象年齡與需求有所調整，例如與弱勢被害人一起從事活動（畫畫）、聊生活日常（興趣、喜歡的事物），或邀請被害人起身走動、講解現場錄影設備操作、介紹現場司法人員等，讓被害人熟悉訪談場域。這些用意皆在「尊重與陪伴」的核心價值下，兼顧中立專業與情感關懷。作證能力評估方面與信任關係的建立同步進行，為的是初步掌握被害人之認知與情緒狀態，有利於訊問的過程。

我們前面建立關係，然後評估……他能不能回憶、懂不懂基本語義。再來看有沒有特殊用詞……我先去抓住這些蛛絲馬跡提供給檢察官做參考。(B1-2-75)

我就會進去開始跟他建立關係、自我介紹然後作證能力評估，那整個前端操作好之後，我就會請他去休息，把狀況報告給書座和檢座。(C1-4-131)

建立完關係之後就讓他比較知道你是誰之後，那大概還有做一些能力的評估，就是你要知道他到底對於這些問題就是人事時地物有沒有辦法講，那時間的概念到底到哪裡、對於顏色的辨識懂不懂、那男女性別的這些基本的概念等。(C4-2-80)

(五) 硬體環境檢視與詢問現場建議

被害人進入訪談室前，司法詢問員首先會對現場環境進行全面檢視，確認空間的私密性、光線、座椅擺設與錄音錄影器材位置，並移除可能分散受訪者注意力的物品（如雜誌、玩具）。對於家屬或其他陪同者的選擇，詢問員會評估其對被害人情緒的影響力；若家屬過多或個性較為激動，可能會加重被害人的壓力，便建議改由較熟悉且能提供穩定支持的社工或家防官陪同，必要時也會請部分人士暫時在外等候，以維持訪談時的安全與效能。整體流程強調「以被害人需求為核心」，在保有司法程序完整性的同時，營造一個盡可能友善、低壓的訪談場域。

現場去到那邊，我可能就會先進行那個環境上的先稍微看一下，今天的個案環境需要調整一下哪些東西。我就會先處理好現場之後，我就會請法警通知書記官下來，他來開錄音錄影設備。(C1-4-126)

就是在那個現場，如果是在分局的話，就是身障還是小朋友，然後大概環境，還有看一下他要陪同的人，因為有些人不太適合陪同或者太多會給他壓力的，我就會建議可能不要那麼多人。(C3-3-85)

(六) 主詢問者大多為司法人員，較少由司法詢問員主詢

受訪者表示大多時候是由警察、檢察官等主詢，司法詢問員僅是輔助。

基本上幾乎都是他們主詢問，因為他們是司法詢問的主體……(A1-3-78)

後來我就會直接問，說請問這個筆錄的過程，然後他們會是就是由警官或檢察官這邊主詢問，然後我去變成是去輔助。(C3-4-135)

還是以司法人員主詢問，除非是有一些比較我覺得有點偏題的警察，問句比較偏了然後我們才會就代為是問幾句。(D1-4-118)

(七) 詢問中的介入方式

除協助進行溝通與訊問模式之調整外，司法詢問員於實務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之一，即在於確保整體詢問過程能遵循開放性、非誘導性之原則，以維護被詢問對象及弱勢被害人表述的自主性與證詞之證據效力。為達此目的，司法詢問員常於事前與主詢問人（如檢警或法官）進行溝通，確認彼此的分工與問話原則，並釐清在實際詢問過程中，若出現不適

當提問（如封閉性問題、暗示性語句或可能造成心理壓力之言語），應採取何種方式予以提醒、介入或修正。

那警察好像比較可以接受我們打斷，但檢察官好像就可能先會或法官，那我們要提問或是要中斷的話，要怎麼讓他們知道？事前會溝通。(C7-4-140)

那如果配合了次數比較多的檢座，他知道我們就是不用在那邊不好意思什麼什麼的，不用太冗長的這些細節，我可能就會直接順著孩子說什麼，我們就順著問，不用等檢座。(C1-5-197、201)

除此以外，司法詢問員的介入方式也包括觀察被害人情緒變化，必要時暫停訪談，中途安排休息時間，以及在詢問過程中持續穩定被害人情緒與支持被害人。

陪偵的話當然最主要的就是 care 那個被害人的情緒，你要讓他把這次筆錄完成，也是要支持著。(A4-5-181)

(八) 詢問結束後的回應與安撫被害人

在正式離場前，再次確認被害人的安全感與信任度。此做法通常包括：感謝與肯定、中性話題切換、確認後續支持、結束儀式感（如：關閉錄影設備）。

NICHHD 的程序上有最後要讓我們有一些跟他們說的話，但我自己有一個小小的習慣是會送那種小吊飾就是寫平安，有的我就會拿給他說老師希望你以後就是都平平安安的，然後很謝謝你今天說出這些話其實很勇敢的。(A3-5-178)

三、司法詢問員的重要性

受訪者提到，司法詢問員不僅是對警察、檢察官，或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具重大意義。此制度目前運用在兒童與心智障礙之弱勢被害人，可協助其瞭解司法流程與艱澀用語，在安全的環境之下順利表達意思，以及以專業人士介入以減少陪同家屬的干擾等優點。

自司法詢問員制度實施以來，詢問員致力於被害人與司法人員之間建立「信任橋梁」，並以能力評估、環境佈置與中立提問等多元策略，降低傳統偵訊過程中對弱勢被害人可能造成的二次創傷。例如，詢問員在訊問前會針對被害人的認知發展與情緒狀態進行評估，並於場地中引入柔和光線、舒適座椅與適齡輔助物，以營造安全、友善的訪談氛圍；訪談過程中，詢問員更以開放性問題逐步引導，並即時調整節奏，減少誘導性或封閉性提問對被害人造成的壓力。這些做法不僅優化了證詞品質，也使弱勢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更易被理解與接納，進而真實表達自身經歷。此外，根據多位受訪者之回饋，司法詢問員的中介角色，也提升弱勢被害人的參與意願，其對司法流程之掌握感與安全感也明顯增強。整體而言，司法詢問員制度不僅避免了傳統訊問方式可能的弊端，更實質促進了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的落實。

前述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呈現出司法詢問員在程序中的角色定位與實務運作輪廓。然而，制度的設計與流程的規範僅揭示「應然」樣態，其實際作用仍須回到現場經驗加以

檢視。以下將進一步探討我國司法詢問員在實務中的成效、反思及其面臨的困境。

陸、我國司法詢問員工作成效、 反思及遭遇困境

大多數受訪者同意司法詢問員制度明顯提升了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首先，透過專業的非誘導性訪談技巧與情緒支持，詢問員有效降低了被害人在面對偵訊或庭訊時的焦慮與抗拒，進而增加其表達意願與證詞完整度，正如有司法詢問員所述，訪談結束後家屬曾感謝司法詢問員讓被害人表達流暢。其次，詢問員所提供的程序說明與關懷性對話，有助於被害人理解司法流程與自身權益，讓其在參與過程中更具主動性與安全感。例如，結束訪談時的感謝與閒聊，讓被害人帶著安全感與支持感離開詢問現場。再者，詢問員於會前會與主訊問者協調提問策略，確保語句合法且尊重被害人特性，使弱勢族群在司法系統中享有平等機會發聲。綜合來說，司法詢問員制度透過專業陪伴與制度化支援，實現了對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之實質提升。

一、工作成效與反思

以下分為前置階段、詢問流程、檢討彙整等三大階段探討司法詢問員的工作成效：

(一) 前置階段

司法詢問員在前置階段可扮演案件承接資料整合的功能，協助弱勢被害人及家屬進入狀況，透過訪談過程中結合法律知識與心理支持策略，協助弱勢被害人理解司法程序、降低焦慮情緒，並透過同理心提問技術，提升證詞之豐富度與可信度。多位受訪詢問員皆認為，案件承接階段係訪談品質之基礎。其工作重心包含與檢察官或警察人員協商案件核心事實、釐清偵查方向，以及蒐集被害人之基本家庭資料、相關減述報告及主責社工觀察結果。司法詢問員需妥善閱讀及整理上述資料，並針對被害人之認知能力、語言表達及情緒反應，預先進行作證能力評估或判別個案特殊情形，以利後續詢問流程之設計。此過程不僅可協助司法詢問員擬定具體訪談大綱，亦有助於減少後續過度詢問之可能，降低二度創傷風險。

其實會請他通知主責社工跟我聯絡，那因為我都是同中心比較方便一點，我就會先跟他們收取資訊，像是地檢署的減述報告，若無書面報告，就至少要知道孩子的個資、身心障礙類別、生活作息、熟識的人怎麼稱呼他，以及申請司法詢問員的重點和理由。(C1-4-144)

在完成資料整合後，司法詢問員通常會期望於正式詢問前召開事前準備會議（會前會），邀集檢察官、書記官、承辦員警及主責社工參與。會前會重點在於：確認場地之私密性（如隔音設備運作、空間配置）、錄影錄音設備之功能

檢測，以及詢問當下之座位設計與流程（例如主詢問者、司法詢問員及當事人之座位配置）。透過跨單位溝通合作，能提前排除潛在之干擾因素，例如家屬陪同時可能之引導性提問，並協商適當之陪同人員數量，以平衡被害人之情感支持需求與訪談純度。

(二) 詢問流程

在詢問流程上，司法詢問員可轉換艱澀的司法用語、進行司法說明，以及強化證詞的品質等。詢問員也會運用其心理師、社工等專業背景，針對不同年齡與認知能力的被害人，設計並實施非誘導性提問策略，協助其清晰、有條理地表達經歷。詢問時，不僅涵蓋語言層面的簡化與重組，也包括對肢體語言與表情訊號的敏感解讀，以補足語詞難以傳達的情感信息。司法詢問員可將艱澀的司法術語和複雜流程轉化為被害人及其家屬易於理解的日常語言，確保過程中當事人皆能有效理解其權益保障。透過事前的「會前會」與視覺化輔助工具，詢問員能夠協助當事人與其家屬釐清各階段程序、權利義務與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從而降低參與者的程序焦慮，並提升其參與度與配合度。司法詢問員亦擔任司法程序守護者的角色，於偵訊或庭訊過程中即時監督提問之合法性與中立性，並在必要時與主訊問者協調，確保訪談不侵害被害人的尊嚴或造成二次創傷，且能確實提升證詞可信度。

主要還是站在協助的角度，但也是會事先跟主詢問者溝通說如果你的問題太難，可能會幫忙再多拆解一下那個問題，或是多問一下當事人的狀態。(C3-4-146)

(三) 整體成效

大多數受訪者一致認為，司法詢問員制度明顯提升了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首先，透過專業的非誘導性訪談技巧與情緒支持，詢問員有效降低了被害人在面對偵訊或庭訊時的焦慮與抗拒。其次，詢問員所提供的程序說明與關懷性對話，有助於被害人理解司法流程與自身權益，讓其在參與過程中更具主動性與安全感。再者，詢問員於會前會與主詢問者協調提問策略，確保語句合法且尊重被害人特性，使弱勢族群在司法系統中享有平等機會發聲。綜合來說，司法詢問員制度透過專業陪伴與制度化支援，實現了對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之實質提升。部分受訪者亦認為司法詢問員的介入能提升檢警調單位對案件之重視程度。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可視為一種「程序品質的外部保證機制」，使其形塑出一個具有專業正當性的「第三方觀察者」。檢調單位在此情境下，往往會因意識到該外部專業之存在，而提高對程序正義、作業透明與證據可靠性的重視。

我覺得有幫助，我覺得那個幫助是就是讓他們像有點讓他們可以把話得更清楚一點，因為可能社工當然也會協助，但是如果能有這樣的角色，我覺得檢調單位他們也會願意說對

這樣的案件好像可以比較重視的，速度放慢一點來做這樣的陪伴跟協助，然後不會讓很多案件可能就不起訴。(A2-6-227)

其實就可以讓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家屬，就是可以感受到說有人可以用更貼近他們的語言再跟他們做對話，比較不會讓他們有感覺踢皮球感受。(C1-11-404)

應該不是幫他表意，而是幫別人理解他的表意，這個部分就是能夠讓孩子充分的表達然後再讓別人能夠理解他表達的內容，應該我覺得真的這個角色有就是協助到這方面的事情。(D1-7-267)

二、遭遇困境

(一) 制度上不足之處

1. 適用對象是否可擴大到非性侵害案件未有一致標準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目前法源依據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另同法第21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司法詢問員制度；僅就法律層面解釋而言，適用對象為兒童及身心障礙之被害人，適用的案類從原本性侵害案件，在修法後擴大至少少年保護案件及刑事案件。而就受訪者的經驗來說，基於保護弱勢被害人之目的，若承辦案件之檢察官、法官認為可行，也有協助非性侵害案件（如兒保、兒虐）之經歷，但也有司法詢問員因為不確定適用的法源，而婉拒詢問協助的邀約。

2. 司法詢問員費用補助支給情況大相逕庭，經費偏低無法反映專業程度

目前，各縣市法院、地檢署與警察機關對於司法詢問員的費用補助標準多所不同，未形成一致的公定價。依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規定司法詢問員每次到庭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然而各地方實際支給狀況卻大相逕庭，甚至出現「有標準卻無落實」的情形。儘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明文規定，司法詢問員專業人士每次到場之酬勞，運用機關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在實務層面，各縣市法院、地檢署與警察機關仍依據自身年度編列經費與預算需求，自行決定具體支付方式與金額，另包含經費給付單位、計費模式等皆無一致之標準，僅由當案之司法人員決定額度，更容易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整體而言，酬勞制度的高度分歧，不僅使司法詢問員在接案前無法預知報酬金額，也使得專業人力難以針對長期投入做出合理成本評估。

好像有說法是他是 2000 元以上，還是 3000 元以上，到 1 萬塊以內。由這些聘請單位的司法人員來認定，再來這種東西也跟預算有關的，每個縣市的預算情形不一。(B1-11-486)

其實我知道有一個標準，3000 元什麼的，但是還是會根據他們的預算而有一些不同，但是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我自

己的工作的關係，我們的標準基本上就是 2000 塊一小時，所以有時候搞了一個早上然後 3000 塊。(A1-7-181)

113 年都是 3000 元包含交通費一案，時間的話原則上三個小時結束。有的法官比較好就會 3500 元，最多 3500 元，警政就是 2500 元，地檢去年 113 年有變 3000 元，算是很難賺，這樣比講師費還少，講師有兩個小時就 4000 的，就是這樣。(C1-12-469、473)

司法詢問員所需的專業訓練、事前準備及現場執行，往往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然而實際獲得的經費補助與專業程度並不成正比。司法詢問員通常需花費數小時在案件背景蒐集、家屬協調、場地佈置與能力評估上，才開始進行採訪；加上訪談過程中需即時調整提問策略並進行情緒支持，實際耗時常遠超出標準化的「3 小時」或「每小時兩千元」的預估。儘管制度規定筆試、口試與回流培訓以確保詢問員具備專業素養，卻未相應提高酬勞標準，也無足夠差旅與待命補貼。結果，司法詢問員在兼顧職務本質與個人成本之間，面臨高昂時間代價與低廉報酬的雙重壓力，影響其持續投入度與整體制度推動的可行性。

3. 詢問場地空間影響被害人陳述狀態

各機關為弱勢被害人設置的詢問場域中，常見空間配置偏向偵訊需求，而非友善對話。這些場域多為深色系辦公室或偵訊室改裝，燈光冷冽、牆面及傢俱色調厚重，缺乏能降低被害人焦慮的柔和元素，如溫暖色系、軟性座椅或可供分

散注意力的玩具與畫冊。由於場地本身即帶有壓迫感，被害人在進入訪談空間時即感到壓力，初期難以建立安全感，進而影響證詞輸出與表達真實感受。此種物理環境的不友善，與司法詢問員「陪伴式、同理心」的訪談理念嚴重不符，也成為他們在維持訪談流暢與被害人心理舒適之間難以克服的結構性障礙。

我自己進去都覺得很壓迫了，他們那個桌子是固定的，好像是怕犯人脫逃之類的，然後那個背景的顏色是墨綠色什麼的，整個空間是跟牆壁是很靠近感覺是非常的壓迫會影響到當事人他陳述的心情及意願。(A1-4-86)

但環境比較不好就是警政，我覺得是應該每個縣市都這樣，說穿了就是比較大一個辦公室而已。(C1-8-292)

4. 司法人員對於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的理解模糊

司法人員對於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定位，常出現多種誤解：有些人並不清楚詢問員的主要任務，僅將其視為「筆錄輔助工具」；有些則誤以為詢問員需進行深度的心理評估，甚至對被害人的心理狀態提供專業診斷；也有人認為，如若主詢問者無法從被害人處獲得證詞，就必定能交由詢問員「解決」或「問出來」。這些誤解一方面削弱了詢問員在非誘導提問與程序正義維護上的功能，另一方面，也使詢問員在實務中承受了超出職責範疇的壓力，並且明顯混淆了與檢察官、警察間的協作流程。而因司法詢問員制度尚屬適應階段，受訪者表示也會有感覺不被認可的狀態。

我剛剛講的嘛地檢跟法官要知道說，你要使用這個司法訪談員，你可能要進行的一些相關的措施是什麼。(B2-9-334)

我們那時候在受訓的時候其實也有很多人都有這種感覺，不被認可，然後老師就會告訴我們那這就是我們還需要努力的地方。(C4-6-235)

5. 缺乏同儕支持與回流訓練

在我國司法詢問員實務推動架構中，完成初階與進階訓練後，後續應持續進行回流訓練。然現行制度僅在制度剛開始前幾年或少數縣市推動下，偶爾舉辦回流課程，多數受訪者均表示於疫情後回流訓練未回復，也無同儕可互相交流討論。由於回流訓練頻次不定、規劃混亂，詢問員難以持續更新提問技巧與最新法規動態，也缺少固定場域可分享實務經驗與困難案例的機制。

司法詢問員本身因為沒有建立回流訓的制度，我覺得就會變成我自己做了這麼久，會有那種感覺就是很像的專業培訓沒有那麼的足夠，就會影響到司法詢問員的自信。(C1-8-312)

我覺得那個回流的訓練確實是需要的。之前有參加過，這兩三年好像沒有，就是我覺得那個回流的那個訓練其實是可以再密集一點的。(D1-8-306)

紐西蘭溝通協助員必須通過該國司法部所簽約合作 2 間培訓機構舉辦之認證課程，另外國家也會提供不定時的培訓課程，並針對認證機構所提出之訓練過程加以監督；

而英國之訓練課程也是一致由司法部委託專業的培訓機構提供的，這些機構通常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組成。反觀南非之中介人服務由於沒有專業的機構提供完整的培訓、監督，大多由社工擔任，屬臨時性質，缺乏額外的支持系統或反饋機制，成效明顯不佳；我國在制度建立初期雖有透過兩階段訓練與實務演練考核，建立司法詢問專業人士名冊，而在實際操作上仍有改善空間，包含回流訓練機制建立之一致標準、法規與實務經驗之更新與分享等，僅仰賴各縣市自籌經費舉辦，無法將立意良善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發揚推展。

此外，因地區配置與兼職身份等因素，詢問員往往獨自支援個案，缺乏同儕即時互助。日常工作中，詢問員無法定期參與部門內或跨部門的經驗分享會，難以透過討論同儕的成功與失敗案例來優化實務操作。這種孤立情況，不但抑制了職業成長，也使詢問員在遇到複雜個案時，缺乏可依賴的內部支援網絡。缺乏同儕討論，也意味著錯誤或偏差的方法不易即時被修正，進一步影響訪談品質。在缺乏正式回流訓練與同儕社群的環境下，詢問員只能透過個人經驗累積自我調整，卻無法系統性地將新知內化或傳遞給下一批人員。以上情況不僅削弱了制度的專業持續性，使得整體品質管理與知識分享機制出現斷層，長期而言，將影響司法詢問員在陪伴弱勢被害人時維持中立、專業與同理的核心能力。

(二) 實務工作的難題

1. 司法詢問員專業背景無法符合多元被害人需求

司法詢問員的專業背景為確保弱勢被害人有效參與程序之核心，各國亦以專業作為角色門檻：英國與紐西蘭強調語言治療與溝通障礙專長，美國佛蒙特州則要求具備障礙領域知識。此類專業使詢問員能辨識個別被害人脆弱性、運用適切溝通技巧並提升陳述品質，同時也增進檢調機關對其專業判斷的信任，使程序更具正當性。在我國詢問實務中，詢問員的專業背景若與被害人類型不匹配，將直接影響訪談品質與接案意願。一方面，兒童、身心障礙者或文化語言少數群體等弱勢被害人，具有特殊的認知發展與溝通需求；若詢問員僅具備社工、心理或法律單一背景，難以精準掌握被害人表達特質，容易導致問句設計失當或資訊漏失。另一方面，不符合需求的詢問員在面對複雜個案時，對自身能力產生不安全感，甚至因擔心無法有效協助而選擇迴避接案。

年紀越小的小孩對我來說是難度是最大的，現在會就是挑選，就是我遇到兒童，我就不接了。(A1-4-99)

我問到的時候是兩歲啊，不然就是五歲啊，都是學齡前的孩子，或是智能障礙重度智能障礙然後中度，然後其實我都覺得很難。(A2-4-127)

之前有在找一個就是對象，那個被害人，他是有解離症，屬於精神障礙的，那個我覺得這個我就不敢接了，因為我覺得我的背景不行。(C3-5-184)

2. 各機關啟動案件主動性不一，亦缺乏統一性追蹤機制

目前通報機制仍以地檢署與警政機關為主，法院主動啟動案件的比例偏低，反映跨機關整合尚待深化。儘管部分地區已設立常態化協調平台，藉由定期跨局處會議及即時通訊群組，促成案件快速串聯，並結合法警室提供訪談場地支持，使資源整合呈現漸進成效。然而，部分受訪者仍指出，中央主管機關雖已建置接案後之線上回報平台，鼓勵司法詢問員於協助個案後填寫服務滿意度與運作反饋，但實際運行成效不彰。首先，現有調查問卷題項過於簡化，未能深入掌握訪談品質、被害人心理反應或跨單位協作成效等關鍵面向。其次，缺乏追蹤機制，也無後續回饋司法詢問員之管道，使填答結果流於形式；主管機關對於回報資料既未公開分析結果，亦未依據反饋調整制度設計。

那個超簡單，不知道到底有沒有人在看，上面就是第一個就是請你填做司法詢問的單位，然後我記得有一個是案號、然後一個是日期好像有四個，我通常都填日期案號，然後日期案號跟那個單位，通常都是這樣，也就沒有什麼案類、案情那些。(C1-13-485)

制度實施迄今，大多數司法人員已逐漸認識並接受司法詢問員於訪談過程中提出疑義，並適時糾正的角色定位，並視之為提升問法中立性與被害人保護的重要輔助。然而，仍有部分司法人員因主觀意識或既有經驗，持「我亦受過相關訓練」之觀念，認為不必再額外聘請司法詢問員，一

旦遇到質疑便傾向自行調整提問方式，忽略第三方專業檢視的價值。

檢察官是有接受應該有接受相關的訓練了，他們會覺得自己來問 OK。(B2-2-68)

3. 詢問時間限制影響證詞品質

司法詢問員常面臨嚴格的時間限制，這些限制源自多重因素：檢察官可能因額外的庭期安排或前一案審理延宕而須中途離席，導致訪談時間被迫縮短；同時，幼童或身心障礙被害人的注意力持續時間有限，往往無法支持長時間或多段落的問答；此外，偵查人員在案件壓力下，亦難以允許來回閒聊或頻繁中斷，以免影響偵訊節奏；更甚者，過度重複的詢問不僅加劇被害人的創傷回憶，也可能使證詞的真實性遭到質疑，更違背保護被害人之意旨。整體而言，時間上的制約不僅影響訊問的完整度，也加重了司法詢問員在要兼顧程序正義與人性關懷間的兩難。

我們沒有辦法詢問的太久，一種時間的限制，檢座他給我們的時間也有限……我們幾乎每一案都都會「一」到三個小時，可是到底這樣真的比較好嗎？還是其實分兩次會比較好？。(C1-7-254)

4. 司法詢問員的介入方式與證據品質的疑慮

受訪者指出，若在全程錄音錄影的情況下，司法詢問員公開指出主詢問者之提問瑕疵，雖有助於筆錄之精確，但亦可能讓整份紀錄的可信度與主詢問者的專業性遭到辯方律

師質疑，成為庭審中攻擊的突破口。此種兩難反映出：一方面，糾正不當提問能強化證詞真實性；另一方面，過度凸顯錯誤或頻繁干預，則可能使主詢問者權威失衡，影響法庭對其專業判斷之信任度。

就是在現場就是我剛才講那個當下正在錄影錄音的時候，我要怎麼去講會比較合適一點？就是如果想要指正那個問題的時候，不知道要怎麼表達會不會影響那個整份筆錄的效益還是什麼的。(C3-8-298)

透過前線工作司法詢問員給予之工作成效、反思與實務困境，可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運作上雖具重要功能，仍存在結構性與資源面的限制。為使制度真正發揮保障弱勢被害人之效能，有必要從整體架構、配套設計與跨機關合作等面向進行調整。基於上述分析，以下章節將提出制度改革之建議與未來發展方向，以期完善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

柒、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建議與展望

本文之主要貢獻在於，補充既有偏重制度設計與法規分析文獻，提供第一線司法詢問員實務經驗之整體脈絡與制度落差觀察。綜合上述對司法詢問員訪談發現，提出以下立即可行之建議與未來展望。

一、短程建議

(一) 友善詢問空間建構方式標準化

詢問環境與設備配置的不完善，亦對被害人之隱私與安全感構成嚴重影響。受訪之司法詢問員(A1、C1)指出，不少詢問空間隔音措施不足，部分屬於臨時配置而非專用專設，與鄰近辦公區之噪音干擾頻繁，導致被害人無法安心陳述。《CRPD》第13條明確規定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讓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而完善且友善的訊問空間首先應以「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為核心，將焦點放在弱勢被害人的心理安全與舒適度。空間配色宜採用柔和、淺暖色調，搭配充足且可調式的柔光照明，以減輕訪談者對於冷冽、壓迫感的恐懼，避免臨時性的將犯人的偵訊室、閒置辦公室作為會談室。建議建置全國性的弱勢被害人詢問室標準，依此建立更為重視隱私與安全感的詢問空間，並結合新科技自動錄影錄音，減少人力負荷。

(二) 設立分級化酬勞與績效獎勵基準

我國現行酬勞標準往往過於簡化，受訪者(A1、B1、C1)均表示現行酬勞標準未能充分反映跨領域專業所需之時間投入與風險管理，為解決此問題，建議制定「分級酬勞」與「績效獎勵」制度，例如根據個案評分細項(如年齡特殊族群、需求強度、法律複雜度)設立酬勞等級，並於協助詢問結束後依實際情形核銷，同時納入經驗年數與專業認證之獎勵機制，以提高司法詢問員工作滿意度與留任率。

(三) 建立詢問模式之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由於不同單位以及不同的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的工作模式均不相同，使得司法詢問員在實務操作時往往必須順應不同場域配合其模式，而缺乏標準化或是最佳實務。包括：如何處理不當提問糾正、情緒中斷處理、家屬干擾、以及其他突發狀況等。有必要蒐集與整理司法詢問運作經驗、利害關係人回饋評估、以及案件後續流程等，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指引，並定期檢視以形成共識，建立手冊與最佳實務。

(四) 加強司法人員對司法詢問制度之共識訓練

司法詢問員需要與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司法工作人員合作，故需要以上人員對其任務角色有所理解與尊重，減少過度期待，受訪者 (B2、C4) 亦有指出司法人員對司法詢問員角色之誤解，有礙詢問員在維護程序正義之功能，提出建議可針對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等提供有關認識司法詢問制度之訓練課程、或與現職詢問員多方交流，以增進對司法詢問制度之理解。

二、未來展望

儘管受訪者提到本制度仍有許多挑戰，司法人員與家屬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整體成效多持正面評價，認為其在減少二度創傷、提升證詞品質及保障弱勢被害人權益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本研究發現，在現階段的制度之下，司法詢問員不僅僅是「陪同者」、「溝通者」，也扮演了「評估者」、「支持者」、「詢問者」的角色。換言之，司法詢問員的工作任

務可謂涵蓋了「司法社工」、「司法詢問」、與「證人支持」的角色，顯見目前司法系統對於弱勢被害人的支持仍有許多鴻溝與落差，亟待更積極的改進措施。基此，提出以下長程建議與展望：

(一) 修法擴大適用對象與案件類型至有溝通需求之被害人及弱勢嫌犯

目前，司法詢問制度僅限於性侵害被害人為兒童與心智障礙者，另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可準用司法詢問員制度，尚未達成國際公約與司法近用權的規範。透過司法詢問員的介入，弱勢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得以享有更完善的表述空間與心理支持，實質提升了其參與意願與證詞品質。首先，司法詢問員所採用的能力評估與中立提問技術，幫助認知或情緒受限的被害人，以適切的語言和節奏表達自身經歷，避免因焦慮或語彙不足而導致的訊息遺漏；其次，友善的環境佈置與事前程序說明，顯著降低了被害人因面對陌生司法場域而產生的恐懼與抗拒，促成其在偵訊與庭訊階段的心理安全感，不僅縮短了被害人與司法人員之間的信任距離，也使司法系統對弱勢群體更加靠近。而為進一步深化我國司法近用權之擴展，受訪者大多表示支持司法詢問員的角色適用範圍應加以擴大，可考慮納入其他類型犯罪之兒少及身心障礙被害人、年長者、語言障礙族群（但未達身心障礙程度），甚至是兒少之加害人。長遠之計，凡是具有溝通需求之族群均應有相對應的政策來回應，以確保所有

在司法程序中各種因素而易受二次傷害的當事人，皆能在制度支持下獲得公平、尊重且專業的問話及陪伴。

(二) 建制專職司法詢問員，推動司法詢問三級分流制度

本研究建議，司法詢問制度可劃分為三級，以兼顧專業性與資源效率：第一級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司法人員直接詢問，適用於僅具一般特殊需求的案件；第二級由法庭內的專職司法詢問員介入，協助司法人員處理需要更高專業支持的個案；第三級則由專職司法詢問員評估後，引入外部專家（如語言治療師、幼教或障礙專家）共同參與，處理高度複雜或溝通需求特殊的情況。

針對不同溝通需求的當事人，應建立分流機制：由「具認證的司法機關詢問員」處理第一級與部分第二級案件，而「專職司法詢問員」則專責於第二級與第三級案件，特別是需高度溝通協助或長期追蹤的個案。專職司法詢問員亦可擔任作證能力評估者、內部個案諮詢者與訓練者，進一步提升整體專業品質。制度推動初期，專職司法詢問員可透過與民間團體（如非營利組織或工會）簽約聘用；未來則可評估在司法單位內正式增設專職人力，甚至列為國考科目，以強化制度穩定性。

(三) 強化司法詢問專業訓練、定期回流訓練機制及認證制度

為確保此三級制度有效運作，司法詢問員專職化與司法人員針對弱勢群體的教育訓練，必須雙管齊下，缺一不

可。司法詢問專業訓練應涵蓋所有可能直接接觸被害人或嫌犯的一線人員，使警察、檢察官與法官能具備判斷案件屬於哪一級、以及是否需要引進司法詢問員或外部專家的能力。可考慮在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中，依其專業性設立「弱勢被害人詢問專業認證」，並配套提高工作報酬，以鼓勵專業投入。建議將回流訓練制度化、常態化，作為司法詢問員專業維持之基礎機制。

(四) 建立標準化的通報與轉介平台

為降低案件轉介之繁瑣程度並完善被害人支援系統，受訪者主張建構跨部會一致之「司法詢問通報平台」，整合法院、檢察機關、警政、社福及衛政單位之資訊系統，並制定涵蓋通報時限、資料欄位規範、案件優先排序等內容之標準作業流程。透過平台化運作，可實現即時通知與更新，使司法詢問員方便及早參與個案處理，同時清晰各方責任分工，避免無效作業並提升跨機關合作之效率與透明度。另也建議推動「即時問題紀錄與交流平臺」，由詢問員一致且即時填寫遇到之困難類型與建議調整，該資訊可自動推播至司法人員、主管機關等，以供同步檢閱與後續專業督導，建立流程中問題交流之常態機制。

(五) 建置統一之個案追蹤系統與回饋平台

而受訪者（A3、B2、C1）皆指出，現行制度尚未建立一致的追蹤模式，以系統化方式蒐集司法詢問員介入之個案資訊與情形回饋。司法詢問員在完成訪談後，雖可以在中

央主管機關架設之網站填寫個案之基本資料，卻無需填報其於訪談中所執行之能力評估、場域佈置、問題糾正等具體作為，也無法登錄被害人之回饋意見與情緒變化。受訪者提到該系統只是登記，沒有給回饋、也沒有人負責整體品質控管。在缺乏數位化的資料追蹤機制下，無法對單一案件進行長期追蹤，以檢視司法詢問員介入前後，被害人參與度、配合度乃至偵查效率之變化，亦無法將這些資料轉化為統計指標，檢驗制度對起訴率、定罪率等司法結果之實際影響。

構建完整而具循環性之評估及回饋機制，將有助於蒐集實務資料、量化制度效益、提升詢問員之職業認同，從而促進制度的永續發展。此系統可涵蓋：個案紀錄與定期分析報表及跨單位回饋表單，以供司法詢問員本人，或是承辦單位定期彙整成季度或年度「多方回饋報告」，供詢問員自我檢視與督導單位制定後續培訓計畫，進一步強化制度整體之協同品管與持續改善。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 李慶芳 (2013)。質化研究之經驗敘說—質化研究的六個修煉。新北市：高立。
- ☆ 李政賢 (譯) (2021)。質性研究：從開始到完成 (修訂二版)。五南。(Yin, Robert K., 2016)。
- ☆ 溫翎佑、黃翠紋 (2019)。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16-29。
- ☆ 趙儀珊 (2020)。探尋對台灣兒童進行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應用心理研究，(72)，1-45。<https://doi.org/10.3966/156092512020060072001>
- ☆ 鄭瑞隆 (2017)。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71-288。
-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新北市：心理。
- ☆ 黃翠紋、溫翎佑 (2018)。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323-35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810.0012>

二、英文文獻

- ☆ Collins, K., & Krahenbuhl, S. (2020).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communication: An exploration of aims and process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and Proof*. <https://doi.org/10.1177/1365712720952335>

- ☆ Coughlan, F., & Jarman, R. (2002). Can the intermediary system work for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Families in Society*, 83(5), 541–546. <https://doi.org/10.1606/1044-3894.52>
- ☆ Hanna, K. M., Davies, E., Henderson, E., Crothers, C., & Rotherham, C. (2010). *Child witnesses in the New Zealand criminal courts: A review of practice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 8).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Law Foundation.
- ☆ Henderson, E. (2015). ‘A very valuable tool’: Judges, advocates and intermediaries discuss the intermediary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 Proof*, 19(3), 154–171. <https://doi.org/10.1177/1365712715580535>
- ☆ Howard, K., McCann, C., & Dudley, M. (2019). ‘It’s really good... why hasn’t it happened earlier?’ Professionals’ perspectives on the benefits of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in the New Zealand youth justice system.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3. <https://doi.org/10.1177/0004865819890377>
- ☆ McIntosh, M. J., & Morse, J. M. (2015). Situating and constructing diversity i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Global Qualitative Nursing Research*, 2, 1–12. <https://doi.org/10.1177/2333393615597674>
- ☆ Plotnikoff, J., & Woolfson, R. (2007). *The ‘GoBetween’: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ry Pathfinder Projec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fice for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 ☆ Plotnikoff, J., & Woolfson, R. (2015). *Intermediar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for Vulnerable Witnesses and Defendants*. Bristol: Policy Press.
- ☆ Ross, C. (2014). *The witch-hunt narrative: Politics, psychology, and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Viviers A (2005) *Manual on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intermediaries. In: Resources Aimed at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termediary Training Manual, 2005*. Cape Town: RAPCAN.
- ☆ White, R., Bornman, J., Johnson, E., Tewson, K., & Niekerk, J. (2020). Transformative equality: Court accommodations for South African citizens with severe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African Journal of Disability*, 9. <https://doi.org/10.4102/ajod.v9i0.651>

三、網路資源

- ☆ Henderson, E., & Bonetti, M. (2018).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Benchmark*. <https://www.benchmark.org.nz/guidelines/communication-assistants/>
- ☆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Report on intermediaries for justice around the globe*. <https://justiceintermediary.org/>

非行青年情緒、自尊與 危險因子區辨之研究

蔡宗晃*、蕭美齡**、臧宥熏***

要目

壹、緒論	二、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敵意比較
貳、文獻探討	三、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焦慮比較
一、非行行為及非行青年的定義	四、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憂鬱比較
二、非行行為之犯罪心理學理論分析與整合	五、心理特質判別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差異之有效區別率
參、研究方法	伍、結論與討論
一、研究對象	一、瞭解非行青年的情感性障礙及介入治療的可能性
二、研究步驟	
三、研究工具及測量	
肆、研究結果	
一、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自尊比較	

DOI : 10.6460/CPCP.202604_(43).0004

* 佛教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成癮戒治中心主任、慈濟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佛教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專科護理師、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